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紀志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cmch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3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所報訂定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」(以下簡稱新竹市容獎標準)1案，業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貴府110年8月9日府都更字第1100120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危老條例)係屬不同開發許可途徑，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危老重建計畫應屬互斥，不得同時存在。因此，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，倘依本條例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自不得依危老條例申請危老重建建築容積獎勵。是以，新竹市容獎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「申請本條獎勵項目及額度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危老條例相關獎勵。」是否有其必要，請貴府列入下次修法檢討修正。
- 三、又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65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

都市更新科 110/08/23 11:00



11001283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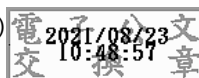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所列規定擇優辦理，不受第6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限制。新竹市容獎標準第10條第1項「除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容積且已達本條例第65條第1項所定上限者」之規定，是否有意排除本條例第65條第2項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規定，請貴府列入下次修法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

裝

訂

線

